

历年考题解读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2013年版

三校名师。组编
张龙。编著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理论法学

8

2013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年考题解读

LINIAN KAO TI JIE DU

理论法学

三校名师 组编

张 龙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20-4690-5

I. ①2… II. ①三…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2656号

书 名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2013NIAN GUOJIASIFAKAOSHI LINIANKAOTIJIED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2.25
字 数	260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90-5/D·4650
定 价	122.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锋	孙文恺	李毅	杨帆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殷敏	刘文	王旭
李佳	赵宏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命题分析	(1)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2)
考点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 2	
考点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3	
考点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3	
考点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5	
专题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7)
考点一 依法治国 / 7	
考点二 执法为民 / 10	
考点三 公平正义 / 12	
考点四 服务大局 / 14	
考点五 党的领导 / 14	
专题三 简答题	(15)

法 理 学

命题分析	(22)
专题一 法的本体	(24)
考点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 24	
考点二 法的作用 / 27	
考点三 法的价值 / 29	
考点四 法律规则 / 32	
考点五 法律原则 / 36	
考点六 权利与义务 / 40	
考点七 法的渊源 / 42	
考点八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48	
考点九 法的效力 / 48	
考点十 法律关系 / 51	
考点十一 法律责任 / 55	
专题二 法的运行	(60)
考点一 立法 / 60	

考点二	法的实施 / 61	
考点三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64	
考点四	法律推理 / 66	
考点五	法律解释 / 70	
专题三	法的演进	(74)
考点一	法系 / 75	
考点二	法律意识 / 75	
考点三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 76	
考点四	法的传统与现代化 / 76	
专题四	法与社会	(78)
考点一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 78	
考点二	法与经济 / 80	
考点三	法与科学技术 / 80	
考点四	法与政治 / 81	
考点五	法与道德 / 81	
考点六	法与宗教 / 83	
考点七	法与人权 / 84	
专题五	论述题	(85)

法 制 史

命题分析	(94)
专题一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考点一	西周的契约制度 / 96
考点二	西周的婚姻家庭制度 / 97
考点三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重要法典 / 98
考点四	秦汉时期的法制 / 99
专题二	唐宋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考点一	唐宋明清的重要法典 / 101
考点二	唐宋明清的法律制度 / 102
考点三	唐宋明清的司法机关 / 107
专题三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考点一	清末修律 / 108
考点二	清末预备立宪 / 109
考点三	领事裁判权 / 110
考点四	民国时期的宪法 / 111
专题四	罗马法
考点一	罗马法复兴 / 112

考点二 罗马法的渊源及内容 / 113

专题五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 (115)

考点一 英美法律制度 / 115

考点二 法国、德国法的历史沿革 / 117

考点三 《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 119

宪 法

命题分析 (121)

专题一 宪法基本理论 (123)

考点一 宪法的基本特征与宪法规范的特性 / 123

考点二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 124

考点三 宪法发展史及其分类 / 124

考点四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27

考点五 宪法的作用 / 128

考点六 宪法的渊源 / 128

考点七 宪法典的结构 / 129

考点八 宪法的效力 / 130

考点九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 130

考点十 宪法修改与宪法修正案 / 132

考点十一 宪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134

专题二 国家的基本制度 (135)

考点一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 135

考点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36

考点三 我国的基本文化制度 / 137

考点四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138

考点五 选举制度 / 138

考点六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42

考点七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44

考点八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146

考点九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148

专题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9)

考点一 公民基本权利概述 / 149

考点二 政治权利和自由 / 150

考点三 人身自由 / 150

考点四 文化教育权利与社会经济权利 / 152

考点五 监督权 / 154

考点六 获得赔偿权 / 154

考点七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55

考点八 公民与国籍 / 155

专题四 国家机构 (156)

考点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156

考点二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161

考点三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 161

考点四 国家主席 / 167

考点五 国务院 / 167

考点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6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命题分析 (171)

专题一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72)

考点一 司法与司法制度 / 172

考点二 法律职业制度与职业道德 / 177

专题二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83)

考点一 审判制度 / 183

考点二 法官职业道德 / 184

专题三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88)

考点一 检察制度 / 189

考点二 检察官职业道德 / 189

专题四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91)

考点一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 192

考点二 律师事务所 / 193

考点三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规范 / 194

考点四 律师职业责任 / 197

考点五 法律援助 / 198

专题五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99)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命题分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 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法理学新增考点,在 2009 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经过大量充实后从法理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与法理学、宪法学、法史学等学科并列的考试内容,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凸显。

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于 2009 年独立后,连续两年的考查分值均为 25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5 分,简答题 20 分;2011 和 2012 年,由于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四张试卷采用不同形式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内容加以考查,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分值大幅提升至 30 分左右,其中选择题 10 分左右(卷一一般考七八道单选题,卷二、卷三中一般各考一道单选题),一道简答题 20 分左右。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逐渐成熟以及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司法考试对它的考查力度也会越来越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命题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尤其加强了基本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考查。从 2010 年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试题的考查重心从基本理论的识记与简单理解向对理论的深入理解和在实践中的灵活运用过渡,尤其是案例形式的选择题明显增多。

第二,跨部门法命题,结合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考查。

第三,命题方式与题型多样化,且稳中有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试题较为固定,从 2007

年起每年在卷四均有一道主观题,近三年都考查了一道 20 分左右的简答题;客观题多以单项选择题出现,但多项选择题也偶有涉及。

基于此,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复习应注意:

一是要以记忆为基础,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理论了然于胸。教材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并不多,熟练记忆难度不大。记忆中要注意细节,复习应全面,对自认为次要的知识点也不可忽视。

二是要在记忆的基础上加深对相关理论的理解,能够结合具体实践加以灵活运用。这是复习的难点与关键所在,也是复习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考生可能会发现,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试题,往往难以直接在教材中找到其答案出处或明确其来源,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实质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理论已经融入于试题的各个选项当中,需要答题者进行深入挖掘,根据所学理论来解决现实中的问题。要实现此目的应注意:

首先,要勤于思考,对理论问题应力求甚解,关注现实中的相关制度和实例,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知识加以分析,训练自己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其次,要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内容相结合,分析并总结其他部门法中的哪些内容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相关,并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对其深入思考。

最后,要重视历年真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真题中包含了大量的信息,体现了本学科命题的总体思路,务必要深入研究。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题型分值分布表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与论述题	总分
2009 年	5			20(1 道简答)	25
2010 年	5			20(1 道简答)	25
2011 年	10	2		20(1 道简答)	32
2012 年	10			18(1 道简答)	28
近三年平均值	8(8 道题)	1(1 道题)		19(1 道简答)	28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点 评

本专题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考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地位和作用等。司法考试在本专题的命题,逐步从简单的记忆性考查向深层次推进,提高了对考生的理解和灵活运用能力的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在2012年,大纲和教材对本专题内容作了重大调整,删除和更改了部分内容,因此,我们对2012年以前的试题解析也作了相应调整。

考点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经典考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1/1)

- A. 本质的同源性
-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答案】 ①

【疑难辨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需要提醒注意的是,这一考点已经自2012年从大纲中删除,因此,对本题所涉及到的相关知识点可以不必记忆。但是,解答本题对于我们认识本学科的命题方式,培养答题方法和提高答题能力都有一定意义。实际上,即使我们不知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仅根据题干和选项提供的信息也可以准确作答。

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审题。表面上看,“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人民主权”、“基本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均都体现了人民性的特点,许多考生不假思索地选择了B项。但通过进一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本题的题眼在于“借鉴”二字,命题的本意是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中外法律文化和法律思想的这一现象,体现了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哪一基本特征,而不是考查其所借鉴的上述具体内容所蕴含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包括四项: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充分的开放性。可见,选项A、D并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可直接予以排除。另外,即便我们不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也很容易作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本质上和实践基础上显然是有着根本区别的(很显然的一点是,二者所形成的社会基础不同,前者为社会主义社会,后者主要是封建社会),不可能具有同源性或相同性,据此也可以认定A、D项错误。

彻底的人民性,是指社会主义法治反应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和状态。也就是说,人民是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力。题目所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一系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西方法治思想,这种借鉴行为与人民性无关,故选项B错误。

充分的开放性,是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在中国这个有两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古老国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人治意识根深蒂固,决定了中国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艰难的、长期的过程。在这个

过程中,我们要充分借鉴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和西方法治思想,而这正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开放性的体现。故选项 C 正确。

【考题拓展】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5)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答案] ①

[解析]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B、C、D 项的表述均是正确的。

A 项错误,法治理念的内容必然包含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是执法和司法的指导思想,也是立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考点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经典考题】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1)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答案] ②

[疑难辨析]根据法律位阶,很容易排除 A 项。B 项中的“仅仅”二字是其错误的明显标志。本题稍有迷惑性的地方在 D 项,对于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要严格遵照宪法条文规定作答,不可随意扩大。

[解析]“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社会巨大进步的思想结晶,是对治国规律的宝贵总结,是建设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故 C 项正确。注意:以上内容在现有教材中已经删除,了解即可。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权威,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故 A 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强调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这是由“三个至上”的内在一致性决定的,故 B 项错误。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宪法中并未规定宪法法律至上这一原则,故 D 项错误。

考点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经典考题】

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1/6)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答案] ③

[疑难辨析]本题比较简单,人民主权即主权在

① A ② C ③ B

民,也就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有些考生在 A、B 项之间有所犹豫,这是缘于对人权和主权两个概念理解不够充分。人权和主权是两个有着本质区别但又紧密联系的概念:人权是指人的自然权利,即作为一个人应该享有的权利;而主权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人民主权即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民享有主权的目的是为了现实和保障个体之人权。可见,题中所言“人民主权”与 A 项的“尊重和保障人权”说的是两回事。

[解析]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主要表现为对内的最高统治权和对外的不受侵犯权和平等交往权。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我国《宪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主权原则,也正是人民主权思想在宪法中的体现。故 B 项正确。

A 项反映的是宪法中的基本人权原则。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应该享有的权利。2004 年我国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确立了保障人权这一国家基本价值观。可见,A 项是保障人权思想的体现,非人民主权思想的体现,故不当选。

C 项反映的是宪法中的法治原则。法治思想的核心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我国公民在适用法律上的地位平等,这是法治思想的体现,与人民主权没有直接关联。故 C 项错误。

D 项反映的宪法原则也是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指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治理国家,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明显是法治思想的体现,是与人民主权思想并行的理论。故 D 项错误。

2.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1/2)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很简单,因为正确选项设置得很明显。需要提示的是,对于 C 项的表述,在原有司法部教材中是有明确说法的,属于对教材内容的直接考查;因为现有教材对本考点内容作了大量修改,删除了该种说法,但此种说法的正确性是无可非议的,关键是我们理解方法论的这一概念就不难作答,这也是我们在哲学中经常接触的一个概念。

[解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故 A 项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不当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故 B 项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不当选。

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方法论,就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一定的世界观原则在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中的运用表现为方法,方法论则是有关这些方法的理论,它是普遍适用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并起指导作用的范畴、原则、理论、方法和手段的总和。可见,方法论也属于理论渊源的范畴。故 C 项不当选。

D 项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而非理论渊源。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进步和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不少挫折和教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于对这些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故 D 项当选。

【考题拓展】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

① D

选项是正确的?(2009/1/3)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答案]_____①

[解析]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这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A项前半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是正确的(因为社会性质不同),但后半句明显错误。

B项是明显错误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由此可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包括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剩余价值学说仅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法治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构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故C项正确,当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包括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制度体系与理论体系是并行的,它以理论体系作为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体系(非制度体系),故D项错误。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1/5)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答案]_____②

[解析]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制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些思想构成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因此,A、B、C项均为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需要说明的是,现有司法部教材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删改,只提到了“十六字方针”,因此,对其他内容了解即可。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针,把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结合起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又一创举。因此,D项不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当选。

考点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经典考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2012/1/1)

① C ② D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 _____ ①

[疑难辨析] 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产生历程。牢记, 社会主义法治始于第一代领导集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于第四代领导集体(由胡锦涛提出)。

[解析]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 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实践, 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 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 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由以胡锦涛为代表的第四代领导集体提出的我国法治的指导思想, 而不是新中国成立后就开始的, 故 A 项说法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第四个阶段),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正确判断,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我国国体和政体的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故而其他三个选项陈述正确, 不当选。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 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2009/1/4)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 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 _____ ②

[疑难辨析] 本题原本是对当年司法部教材内容的直接考查, 由于现有教材对本考点内容进行了修订, 所以各个选项内容在教材上没有直接体现,

但可以间接性地推导出。基于此, 对本题各选项说法了解即可。

[解析] 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 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故 A 项正确。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 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可见,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经开始。故 B 项错误, 当选。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 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 1954 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 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故 C 项正确。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 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 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 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 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故 D 项正确。

【考题拓展】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答案] _____ ③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即是坚

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故 A 项正确。

B 项说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C 项说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二者是明显正确的,无需多做解释。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法律职业人员要适应我国社会现阶段形势要求,必须进一步明确司法、执法指导思想。要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可见,D 项也显然是正确的。

专题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点 评

本专题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部分,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也构成了本专题的五大考点,每个考点下所辖内容较多,且理论性较强,均为命题重点。2012 年,司法部教材对本专题内容重新进行了编写,大纲删除了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的内容,并将相关内容并入上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基本内容之下。对于以上五个方面内容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一定要准确记忆,并深入领悟,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对所给案例或材料进行分析和论述。

考点一 依法治国

【经典考题】

1.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2/1/2)

A. 在指导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重点考查了 2012 年新增的两个考点——三位一体的调节机制和治国的法德结合问题。两者均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尤其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解析]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所以 A 项说法正确。

评价社会主义法治的效果要强调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所以 B 项说法正确。

在依法治国中,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故“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不包括党委调解,而应是人民调解,C 项说法错误,当选。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是要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故 D 项说法正确。

2. 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之一,社区网格化管理是根据各社区实际居住户数、区域面积大小、管理难度等情况,将社区划分数个网格区域,把党建、维稳、综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信访等社会管理工作落实到网格,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专群结合、各方联动、无缝覆盖”的工作格局,以此建立社情民意收集反馈机制和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创新社会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2/1/5)

A. 社会管理创新主要针对社会管理领域的重

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B. 大调解格局是一种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

C. 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建立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D. 社区网格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一样,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答案] _____ ①

[疑难辨析]本题紧扣最近几年我国基层政权协助推进的社区网格化管理。A、B、C三个选项在教材中都有原文对应,也比较容易判断其表述正确。D项陈述内容与宪法基本知识紧密关联,容易判断出其错误。

[解析]依法治国理念要求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所以A、B、C三个选项表述正确。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我国宪法与法律中只有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不包括社区网格。故D项说法错误,当选。

3. 2011年6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多天收到82,707位网民的237,684条意见,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1/4)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答案] _____ ②

[疑难辨析]单独来看,本题C项也不能说是错误的,因为执法为民的执法,既包括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也包括立法机关的

立法活动,涵盖了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全部活动。但是就本题而言,通过B、C两项的对比来看,这里的执法是相对于立法而言的,既然B项已经有了立法为民的表述,显然该项是更为贴切的。

[解析]坚持民主立法,就是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本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正是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的自身民主性的要求,是坚持民主立法的体现。故选项B正确。

A项说法本身就是错误的,我国法律所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法律适用上的平等,而不包括立法平等。实际上,公民的立法权是不平等的,只有特定的国家立法主体才享有立法权。

C项中的执法为民,应取狭义,意在法的实施,不包含立法行为。而本题中“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明显发生于立法阶段,显然与执法行为无干。故C项不当选。

D项中的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之间的监督和制衡,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间的监督和制衡。本题中讲述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社会意见的行为,与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无关。故D项不当选。

4. 2011年7月,某市公安局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你逃,或者不逃,事就在那,不改不变。你跑,或者不跑,网就在那,不撒不去。你想,或者不想,法就在那,不偏不倚。你自首,或者不自首,警察就在那,不舍不弃。早日去投案,或者,惶惶终日,潜逃无聊,了结真好。”关于某市公安局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恰当的?(2011/1/8)

A. 公安机关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

B. 公安机关应以社会管理职能代替政治统治职能

C. 公安机关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

① D ② B

D. 公安机关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

[答案]_____①

[疑难辨析]本题通过案例考查考生对依法治国基本内涵中坚持依法行政的理解,这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趋势的表现,应引起重视。解决这类试题应注意从两方面入手:第一,判断选项本身是否正确。如本题 A、B、C 项说法本身就是错误的,可直接排除,如此即可选定 D 项;若仍不能选定答案,则考虑下一步。第二,判断选项是否与题目相关,若不相关则直接排除。事实上,本题 A、B、C 项说法与题目关联都不密切,只有 D 项紧贴题目内容。

[解析]只有人民法院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机关无此权力,故 A 项错误。

国家的对内职能包括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两个主要方面,二者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一般来说,政治统治职能是国家的主要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居于次要地位;同时社会管理职能又是国家实现政治统治职能的基础和条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国家和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国家这两种职能的性质以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都是不同的,它们不可相互替代,因为二者的职能目标是不同的:政治统治职能主要是调整阶级之间以及阶级内部的关系,而社会管理职能主要表现为维护社会基本秩序、保障社会基本生活条件。故 B 项错误。

行政解释是正式解释的一种,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对属于行政管理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所进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某市公安机关不属于行政解释的主体,无权进行行政解释。另外,根据题意,公安机关在网上发布的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信息明显不属于行政解释。故 C 项错误。

某市公安机关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是公安机关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的体现。故选项 D 正确。

5.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

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2010/1/1)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答案]_____②

[疑难辨析]严格公正司法在当年教材中是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之一讲解的,现有教材将其归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之下,即“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由此可见,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是非常丰富的,可考点颇多,一定要高度重视。本题难度不大,通过法律常识就能选出答案。A、B 两项是公平正义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反应,可结合公平正义理念进行理解。

[解析]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外部形式,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保证;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内在目标,也是程序公正的价值和意义所在。在司法活动中,要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的关系,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合理均衡,达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故 A 项正确。

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一方面,不能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因此,司法机关在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必须兼顾公平。故 B 项正确。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在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权威方面下工夫,“一站式服务”不符合立审执分离的程序公正要求,会导致司法审判的不公。故 C 项错误,当选。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接受监督,要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等各种监督形式的作用,这是权力制约原则的必然结果,也是司法公开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故 D 项正确。

① D ② C